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一江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

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 亿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79,101,540 股（含本数）。

79,101,540 股为本次发行的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	67,000	67,000
合计		67,000	67,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房产事宜，因此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和王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议案三：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过认真、审慎及客观的分析，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的填补措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

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购买募投建设用房及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和《投资补充协议书》，在乐山市投资建设宝德未来科技城项目，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为该项目的子项目。根据乐山市自然资源局、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成交公示》（乐市自然资公〔2019〕23号），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宝德未来科技城项目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向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数据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建筑物，附条件生效的框架性协议已签署。

上述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对于该议案关联董事李瑞杰先生、张云霞女士和王立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